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
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
装饰材料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4403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南渡镇创业路6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17 分 53.378 秒，北纬 N 31 度 29 分 58.7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18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35.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部门：无</p> <p>审批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号），2021年5月1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以下简称“集中区”）规划面积3.93km²，规划范围：西侧、北侧至南渡镇界，东至规划刘庄港，南至旧县村220KV变电站；规划期限：2020～2030年；产业定位：以发展纤维、无纺布等高档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形成纺织新材料、家用纺织品产业链，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p> <p>本项目在规划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范围内，为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原有企业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p> <p>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结论及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号）</p>	<p>（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除现有保留化工企业用地维持三类工业用地外，尽快对集中区内其他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1#、2#、3#车间外扩100m及以4#车间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p>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要求；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p>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集中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p>	<p>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自建危废仓库满足项目</p>

	<p>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再生水厂的环境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危废的日常贮存条件，并且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p>
	<p>(四)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 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五)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p>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3、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p>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印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不属于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不属于电镀、铸造、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p>
	<p>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排放，未纳入禁止引入类。</p>

		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态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业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空间控制要求		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m 无居民。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不适用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利用要求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8016309t/a、COD214.1054t/a、氨氮 11.2654t/a、总氮 85.1937t/a、总磷 1.923t/a。 废气污染物：SO ₂ 7.4928t/a、NO _x 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VOCs96.8058t/a。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p>		

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企业于2023年8月1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86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16.6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9557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相符

	<p>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5 米。</p>	
<p>环境质量 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 2# 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4# 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 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引用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 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 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南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 本项目不在长江</p>

		<p>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环节主要是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p>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5)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 禁止引入废水污染因子经过预处理仍无法达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p> <p>(8) 禁止引入化工项目。</p>	<p>本项目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不属于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不属于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p>	<p>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p>

	<p>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排放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p>

	<p>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业类别；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p>(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p> <p>(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p>		

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	与文件要求相符

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理尾水排至北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不涉及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6个重点行业，且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车间</p>

			<p>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 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 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 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p> <p>三、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 2#车</p>

			<p>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 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 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p>
	<p>《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p>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要求, 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p>	<p>本项目 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 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 合并高空排放; 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p>

		<p>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p>	<p>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及储罐内，且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p>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1年4月3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 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为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p>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包装桶、储罐储存，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符合文件要求。

		<p>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 2# 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 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 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p>

	<p>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两个总建筑面积为45m ² 的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已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已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p> <p>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表 1-13 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1 1205 922 2011">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p> </td> <td data-bbox="922 1205 1412 2011">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p>				

		<p>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p>
--	--	---	---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p>

		<p>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4)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2)合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办[2022]7号)	<p>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p>	<p>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为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p>
--	------------	---	---

	<p>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6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	7、本项目为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p>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饰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为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目前企业有 4 条生产线，分别为：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PU 复合板生产线；发动机机舱机盖隔热垫生产线；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企业对应的产能为：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a、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a、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a、PU 复合板 50000m²/a、发动机机舱机盖隔热垫 50 万块/a、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100 万台/a。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现有车间厂房，无需新增用地，新增汽车隔热垫生产线进行汽车隔热垫项目的生产。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86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440362），备案证中规模为“利用原厂房 6735.93 平方米，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0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0 万台”。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汽车隔热垫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汽车隔热垫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应“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企业因市场行情的影响，产能需求未能达到备案证上的全部产能，与企业核对后现企业产能为：利用原厂房 6735.93 平方米，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 万台。本次对上述产能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

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汽车内饰件、PU复合板、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产能分别为：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a、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a、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a、PU 复合板 50000m²/a、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 50 万块/a、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100 万台/a。

扩建后增加汽车隔热垫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 万台，具体的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隔热垫 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 轮罩隔热垫、电 机罩隔热垫	0	3 万台	+3 万台	4800h (300 天， 每天 16h)
2		机舱机罩隔热垫 总成	0	3 万台	+3 万台	
3	发动机机罩、	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4	汽车内外轮	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5	罩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6	PU 复合板生 产线	PU 复合板	50000m ²	50000m ²	0	6000h (300 天， 每天 20h)
7	发动机机仓 机盖隔热垫 生产线	发动机机仓机盖 隔热垫	50 万块	50 万块	0	
8	车用备胎盖 板、搁物板生 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 搁物板	100 万台	100 万台	0	

注：①本项目 30000 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414m³，本项目产品为异形，尺寸约为 2000mm×1380m×5mm。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年产 30000 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所

产生的填充泡沫量为 20.7t。本项目单台发泡机发泡量为 15t。②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气味、高刚性、高环保。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								
1	聚氨酯 A 料 (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0	15	+15	200kg 桶装	1	外购, 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0	7.5	+7.5	35m ³ 固定顶 3#、4#储罐	7.5	外购, 车运进厂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0	50	+50	托盘	1	外购, 车运进厂
4	吸音棉	PP+PET	0	1 万件 (约 2t)	+1 万件 (约 2t)	纸箱	1000 件 (约 0.2t)	外购, 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 树脂蜡混合物 6%	0	1	+1	20kg 桶装	0.2	外购, 车运进厂
6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1*1m/块	0	15	+15	托盘	1	外购, 车运进厂
7	PET 无纺布	PET	0	9	+9	片状托盘	1	外购, 车运进厂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1*1m/块	500000m ²	500000m ²	0	裸装	50000	外购, 车运进厂
2	液压油	矿物油	0.34	0.34	0	0.17t/桶	1 桶	外购, 车运进厂
PU 复合板生产线								
1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	122	122	0	35m ³ 固定顶 1#、3#储罐	56.25	外购, 车运进厂

2	组合聚醚	99%聚醚多元醇	78	78	0	200kg 桶装	10	外购, 车运进厂
3	无纺布	PP	60000m ²	60000m ²	0	卷装	15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4	热熔胶膜	PUR 胶膜, 0.04-0.25mm	60000m ²	60000m ²	0	卷装	15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5	热熔胶粉	PUR 粉	40	40	0	20kg 袋装	1	外购, 车运进厂
6	玻纤	PP	30	30	0	25kg 袋装	0.75	外购, 车运进厂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1	低密度PU	主要成分 PU, 1*1m/块	500000m ²	500000m ²	0	箱装	500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	246	246	0	35m ³ 固定顶 2#、4#储罐	56.25	外购, 车运进厂
2	组合聚醚	99%聚醚多元醇	154	154	0	200kg 桶装	10	外购, 车运进厂
3	蜂窝纸芯	再生高强瓦楞原纸	150	150	0	箱装	3 箱	外购, 车运进厂
4	玻纤毡	PP	400	400	0	卷装	8	外购, 车运进厂
5	热熔胶	PUR	20	20	0	20kg 桶装	0.4	外购, 车运进厂
6	针刺地毯	PET	100	100	0	卷装	2	外购, 车运进厂
7	活性炭	/	4	4	0	袋装	1	外购, 车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	2000t	2001t	+1	市政管网			
2	电	185 万千瓦时	192 万千瓦时	+7 万千瓦时	供电所			
注: 本项目所使用的的原辅料均外购, 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产品、半成品、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性液体, 无味; 沸点>200 °C (lit.); 闪点 >230 °F; 蒸气压<0.3 mm Hg (20 °C)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0mg/kg; 兔子皮肤接触 LD ₅₀ : >5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亮黄色固体, 熔点 (°C) : 36~39, 沸点 (°C) : 156~158,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烟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9200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2200mg/kg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9016-87-9	褐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 (g/mL at 25°C) : 1.2;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8.6; 沸点 (°C, 5mmHg) : 392; 折射率 (n ₂₀ /D) : 1.634; 闪点 (°C) : >110; 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9mg/kg; 大鼠吸收 LC ₅₀ : 490mg/m ³ /4H; 兔子皮肤接触 LD: >9400mg/kg
EVA 树脂	24937-78-8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 密度 (g/mL, 25/4°C) : 0.948;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0.92 ~ 0.95; 熔点 (°C) : 99; 折射率: 1.480 ~ 1.510; 闪点 (°C) : 260; 溶于甲苯	可燃	/
碳酸钙	471-34-1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臭无味, 能吸收臭气, 相对密度 (g/m ³ , 25/4°C) :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 (g/cm ³ , 空气=1) : 2.5-2.7, 熔点 (°C) : 1339°C,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 难溶于稀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PP	9003-07-0	白色粉末; 密度 0.9 g/cm ³ ; 熔点	可燃	/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189℃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 ₁₀ H ₈ O ₅)	25038-59-9	颗粒状固体; 分子量 208.168; 密度 1.68 g/cm ³ ; 熔点 250-255℃;	/	/
PU (聚氨酯)	/	密度: 1.045g/cm ³ ; 沸点: 184℃ at 760mmHg; 熔点: 49℃; 分子式: C ₃ H ₇ NO ₂ ; 分子量: 89.09320; 闪点: 97.2℃	/	/
液压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 密度 0.7~0.9 g/cm ³ , 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高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 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燃	/
异氰酸酯 (CHNO)	75-13-8	无色清亮液体, 有强刺激性; 分子量 43.0247; 相对密度 0.97g/cm ³ ; 熔点 36~39℃; 沸点 156~158℃; 闪点 96℃; 溶解性: 15℃时水中溶解度 1%、20℃时 6.7%; 饱和蒸汽压 46.39kPa (20℃)	遇明火、高热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000mg/kg, 家兔经皮 LD ₅₀ >940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310mg/m ³ , 4h
PUR (热熔胶)	/	乳白色固体, 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 比重 1.12g/cm ³ , 异氰酸酯 0.9-1.2%, 施胶温度 <155℃, 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 耐高温性, 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						
1	发泡机	H20CG2FV-1	0	1	+1	2#车间一

2	发泡机	H40CG2FV-1	0	1	+1	层
3	液压机	YG-200	0	1	+1	
4	发泡模架	--	0	3	+3	
5	冷水机	AC-5,RC-6A	0	3	+3	
6	模温机	SDT-12W	0	1	+1	
7	吸音棉焊接工作站	--	0	1	+1	
8	网带式烘箱	--	0	1	+1	
9	液压机	YG-315	0	1	+1	
10	液压机	SHP-96-315DE-SM	0	2	+2	
11	模温机	EUOT-75K	0	3	+3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5	5	0	4#车间
2	自动烘箱	60KW	2	2	0	
3	自动水切割机	/	1	1	0	
PU 复合板生产线						
1	PU 复合板生产线	/	1	1	0	1#车间
2	1#固定顶储罐	35m ³	1	1	0	
3	电烘箱	/	1	1	0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2	2	0	1#车间
2	烘箱	60KW	2	2	0	
3	油温机	75KW	2	2	0	
4	自动线体	/	1	1	0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亨内基喷涂机	HK65TL-CSM	1	1	0	2#车间
2	ABB 机器人	IRB2400L, IRB6400	2	2	0	
3	液压机	YQ575-315	3	3	0	
4	模具	/	4	4	0	
5	热熔胶机	/	1	1	0	
6	拉伸机	DEX-1200/4A	2	2	0	
7	烘箱	SH-20	1	1	0	
8	面料粘结机	XCLP2-800	1	1	0	
9	模温机	LWM-150	1	1	0	

10	断布机	ST-205B	1	1	0	3#车间
11	固定物流架	/	1	1	0	
1	2#固定顶储罐	35m ³	1	1	0	
2	亨内基喷涂机	HK65TL-CSM	3	3	0	
3	ABB 机器人	IRB2400L, IRB6400	6	6	0	
4	液压机	YQ575-315	8	8	0	
5	模具	/	12	12	0	
6	热熔胶机	/	3	3	0	
7	拉伸机	DEX-1200/4A	4	4	0	
8	烘箱	SH-20	3	3	0	
9	面料粘结机	XCLP2-800	3	3	0	
10	模温机	LWM-150	3	3	0	
11	断布机	ST-205B	1	1	0	
12	固定物流架	/	3	3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共计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PU 复合板生产线、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员工 120 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即全厂员工共 140 人。

6、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本扩建项目位于原有厂区 2#车间一层、4#车间，建筑面积 6735.93 平方米，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溧房权证南渡镇字第 95826 号、苏 2021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7 号），本项目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6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车间	2 (局部 3 层)	钢结构	4166.74	位于 2#车间一层空置区域用于生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依托原有
4#车间	1	钢结构	2569.19	位于 4#车间一层空置区域用于生产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依托原有

注：因厂区规划变更，原项目车间编号已更新：1#车间编号不变；原 2#车间现改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 3#车间现变更为 2#车间；原 4#车间现变更为 3#车间；原 5#车间现变更为 4#车间。

7、工程内容

本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28m ²	1428m ²	0	依托原有	
	堆场 (带有雨棚, 水泥硬化地面, 并在堆场四周建有围堰)	136m ² (最大仓储能力: 组合聚醚 20t)	136m ² (最大仓储能力: 组合聚醚 20t)	0	依托原有	
	储罐区	35m ³ ×2 聚氰酸酯储罐, 为固定顶储罐, 最大仓储量 60t	35m ³ ×4 聚氰酸酯储罐, 为固定顶储罐, 最大仓储量 120t	+35m ³ ×2 聚氰酸酯储罐	新建 2 个 35m ³ 聚氰酸酯储罐	
	成品仓库	698m ²	698m ²	0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2000m ³ /a	2001m ³ /a	+1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1552m ³ /a	1552m ³ /a	0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185 万度/年	192 万度/年	+7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0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水切割废水	1 套 1m ³ /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	1 套 1m ³ /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	0	回用于水切割用水
		初期雨水	1 座 5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55m ³ 初期雨水池	0	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事故应急池	0	1 座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1	新建	
废气处理	1#储罐呼吸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1 排放, 5000m ³ /h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1 排放, 5000m ³ /h	0	依托原有	
	1#车间 PU 复合板生产线 烘干工段废气					
	1#车间					

		发动机机仓盖隔热垫生产线 压制成型废气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3#、4#储罐呼吸废气	2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2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0	3#、4#储罐呼吸废气经原有设施处理后与FQ002合并排放
		2#车间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 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	FQ002 排放, 1000m ³ /h	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2 排放, 1000m ³ /h	0	
		2#车间 (加热废气、脱模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	0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5 排放, 4000m ³ /h	+1	新建1套废气处理设施 +1根FQ005 排气筒
		2#储罐呼吸废气				
		3#车间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 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	3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3 排放, 10000m ³ /h	3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3 排放, 10000m ³ /h	0	依托原有
		4#车间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4 排放, 7000m ³ /h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FQ004 排放, 7000m ³ /h	0	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生产线产生的 废气经原有 设施处理后 与FQ004合 并排放
		4#车间 (热压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70m ²	占地 70m ²	0	依托原有
	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45m ²	占地 45m ²	0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达标排放
注: 企业因聚氰酸酯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为节省原料采购成本, 本次新增 2 个 35m ³						

聚氰酸酯储罐，主要用于储存本厂区所有项目所需使用的聚氰酸酯。

8、水平衡分析

扩建前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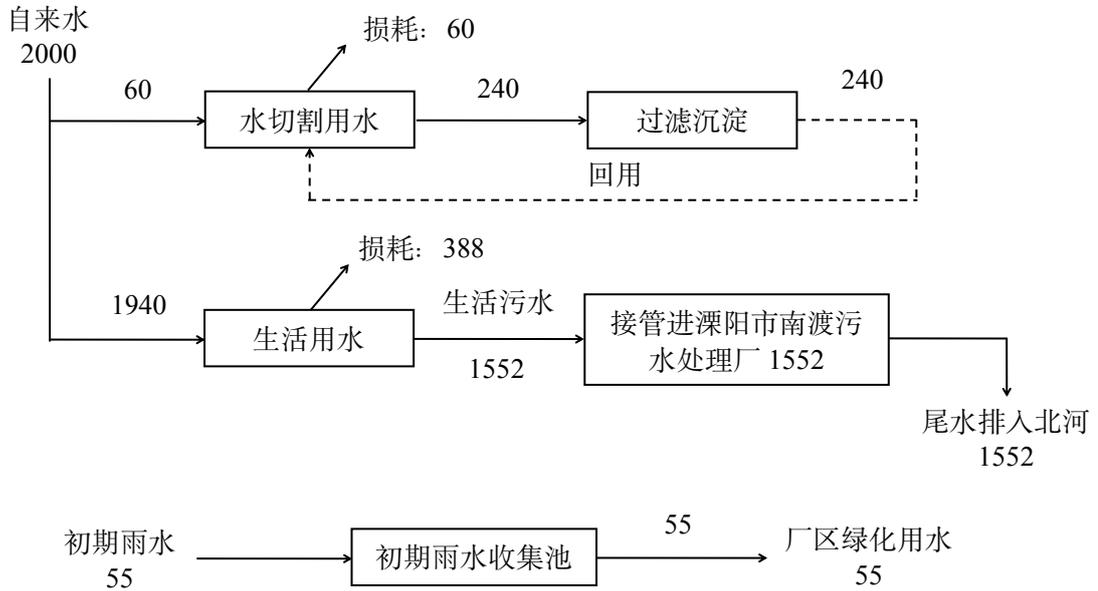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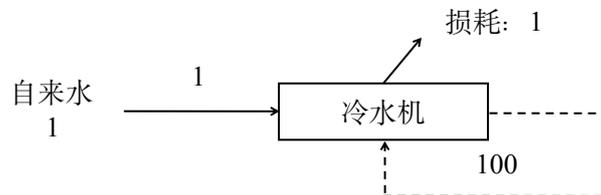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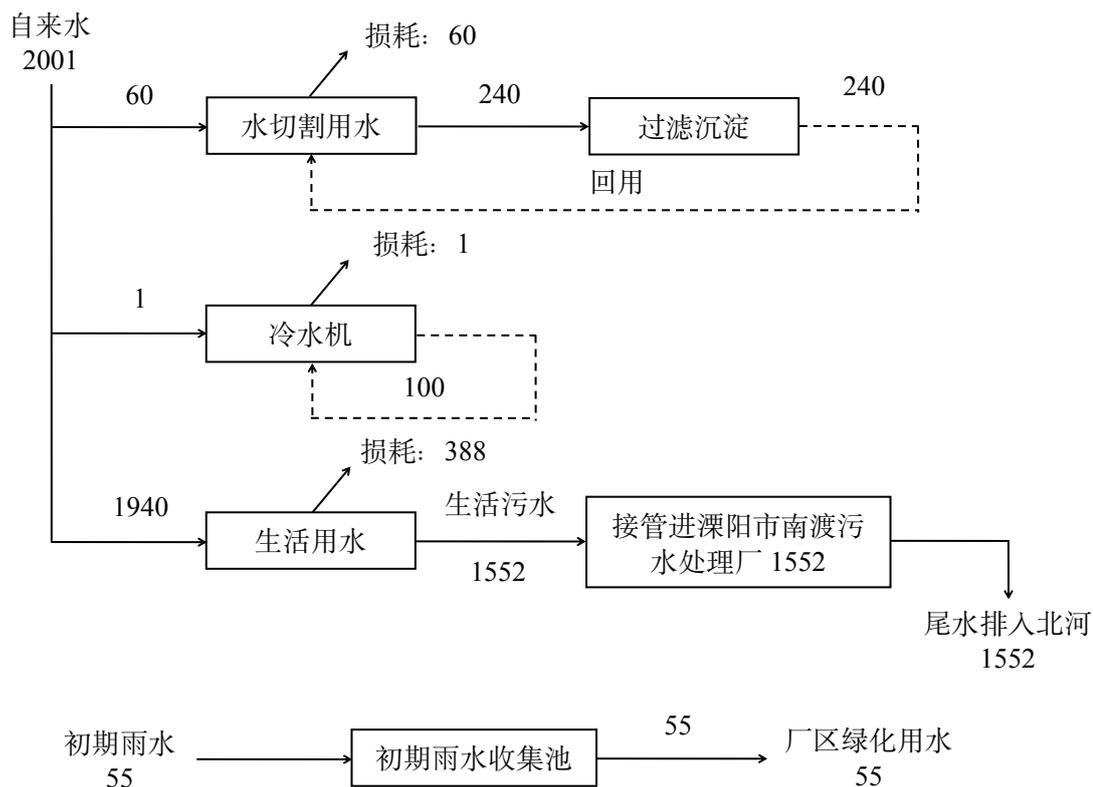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有机物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VOCs、MDI、PAPI、乙醛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3#、4#储罐	75 (投入量)	0.23725	有组织排放	0.0285
聚氨酯 A 料	15		无组织排放	0.04755
聚氨酯 B 料	7.5		活性炭吸附	0.1612
EVA 片材	50			
吸音棉	2			
脱模剂	1			
低密度 PU	15			
PET 无纺布	9			
合计		0.23725	合计	0.23725

表 2-9 本项目 MD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MDI 量	去向	MDI 量
聚氨酯 B 料	7.5	0.002238	有组织排放	0.0003

低密度 PU	15		无组织排放	0.000438
			活性炭吸附	0.0016
合计		0.002238	合计	0.002238

表 2-10 本项目 PAPI 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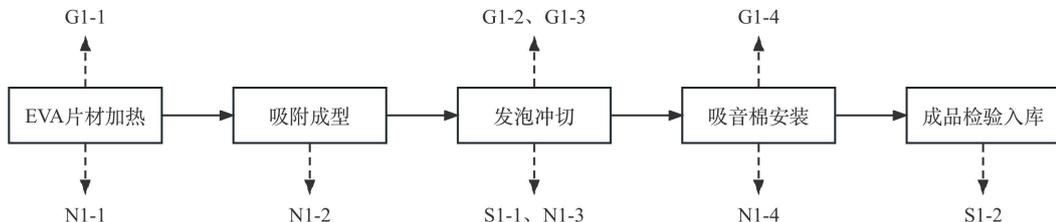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PAPI 量	去向	PAPI 量
聚氨酯 B 料	7.5	0.00045	有组织排放	0.0001
			无组织排放	0.00005
			活性炭吸附	0.0003
合计		0.00045	合计	0.00045

表 2-11 本项目乙醛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乙醛量	去向	乙醛量
吸音棉	2	0.0000862	有组织排放	0.0000103
PET 无纺布	9		无组织排放	0.0000172
			活性炭吸附	0.0000587
合计		0.0000862	合计	0.0000862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4 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VA 片材加热：将外购的 EVA 片材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采用电加热烘烤加热，烘箱加热至 15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1-1、工业噪声 N1-1。

吸附成型：将软化后的 EVA 片材放入吸附模具上真空吸附定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2。

发泡冲切：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 EVA 吸附成型的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加热方式为通过模温机对循环水进行电加热，从而间接加热成型模，将温度加热到 60℃ ± 10℃，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B 料由储罐周转到桶内用于生产）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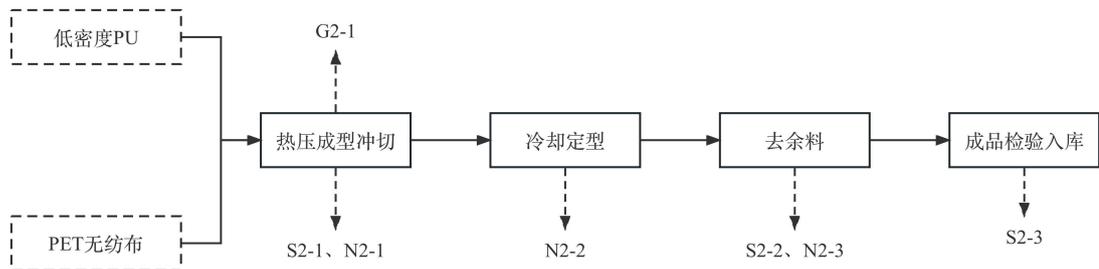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冲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 G1-2、发泡有机废气 G1-3、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 S1-1、工业噪声 N1-3。

吸音棉安装：将吸附发泡的半成品放置工装平台上，放置吸音棉于上侧定位，采用超声波焊接或者装订的方式安装吸音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4、工业噪声 N1-4。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2、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 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成型冲切：将原料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组合放入到电加热模温机内，加热模具到 180℃-210℃。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放置定位于热模具上，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热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热压有机废气 G2-1、边角料 S2-1、工业噪声 N2-1。

冷却定型：将半成品放置于冷却定型工装上负压吸附冷却定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2。

去余料：对冷却定型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切除边缘的边角料。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2、工业噪声 N2-3。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顺应市场需求，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利用现有车间厂房，新增汽车隔热垫生产线进行汽车隔热垫项目的生产。本扩建项目位于原有厂区 2#车间一层、4#车间，建筑面积 6735.93 平方米，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溧房权证南渡镇字第 95826 号、苏 2021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7 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0 万台；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 30 万台；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a；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a；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a；PU 复合板 50000m²/a；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 50 万块/a；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100 万台/a

的生产规模。

一、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8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大溪集镇,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通用机械、制药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加工;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制作、设计、安装;聚氨酯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制造、销售;冷库喷涂;建筑屋面防水隔热和管道保温施工;酿造容器保温;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械、电器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为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6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饰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4月22日企业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内装饰材料项目》的审批意见,生产规模为:年产PU复合板50000m²。该项目已于2007年11月20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内装饰材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07年11月2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建仓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2年7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二条年产25万台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50万块。2012年7月25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二条年产25万台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87号)。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二条年产25万台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3]55号)。

2016年7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50万块。2016年8月26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75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4月24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7]22号)。

2018年4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发动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发动机机盖隔热垫50万块。2018年5月14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发动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63号）。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23日取得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的专家组意见。2019年5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发动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9]45号）。

2020年5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PU复合板50000m²。2020年6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03号）。2023年9月16日该项目已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2021年3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发动机机罩50万件、汽车内外轮罩50万件、汽车内饰件100万件。2021年3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57号）。2023年9月16日该项目已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2022年6月22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561781724P002X。截止目前，企业厂界未异味，未接到厂界异味投诉情况。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	产能		
1	汽车内装饰材料项目	PU复合板	50000m ² /a	2005年4月22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07年11月20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扩建仓库项目	/	/	/	2007年11月21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二条年产25万台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0万台/a	2012年7月25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87号）	2013年12月11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3]55号）
4	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0万台/a	2016年8月26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	2017年4月24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

					[2016]75号)	环验[2017]22号)																													
5	发动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项目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	50万块/a	2018年5月14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63号)	2019年3月23日,取得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的专家组意见	2019年5月17日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固废专项验收意见(常环溧验[2019]45号)																													
6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U复合板	50000m ² /a	2020年6月1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103号)	2023年9月16日企业已通过自主验收																														
7	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	发动机机罩	50万件/a	2021年3月2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57号)	2023年9月16日企业已通过自主验收																														
		汽车内外轮罩	50万件/a																																
		汽车内饰件	100万件/a																																
<p>①企业于2022年6月22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561781724P002X。</p> <p>②目前,企业所有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全部在产,批建、批运相符。</p>																																			
<p>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p> <p>原有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线</th> <th>产品名称</th> <th>生产规模/年</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td> <td>发动机机罩</td> <td>50万件</td> <td rowspan="3">4800h (300天,每天16h)</td> </tr> <tr> <td>2</td> <td>汽车内外轮罩</td> <td>50万件</td> </tr> <tr> <td>3</td> <td>汽车内饰件</td> <td>100万件</td> </tr> <tr> <td>4</td> <td>PU复合板生产线</td> <td>PU复合板</td> <td>50000m²</td> <td rowspan="3">6000h (300天,每天20h)</td> </tr> <tr> <td>5</td> <td>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td> <td>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td> <td>50万块</td> </tr> <tr> <td>6</td> <td>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td> <td>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td> <td>100万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1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发动机机罩	50万件	4800h (300天,每天16h)	2	汽车内外轮罩	50万件	3	汽车内饰件	100万件	4	PU复合板生产线	PU复合板	50000m ²	6000h (300天,每天20h)	5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	50万块	6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100万台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1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发动机机罩	50万件	4800h (300天,每天16h)																															
2		汽车内外轮罩	50万件																																
3		汽车内饰件	100万件																																
4	PU复合板生产线	PU复合板	50000m ²	6000h (300天,每天20h)																															
5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	50万块																																
6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100万台																																
<p>三、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p>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原辅材料情况</th> </tr> <tr> <th>序号</th> <th>物料名称</th> <th>规格及成分</th> <th>年用量 (t/a)</th> <th>包装方式</th> <th>最大储存量 (t/a)</th> <th>来源及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td> </tr> <tr> <td>1</td> <td>低密度 PU</td> <td>主要成分 PU,</td> <td>500000m²</td> <td>裸装</td> <td>50000</td> <td>外购,车运进厂</td> </tr> </tbody> </table>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500000m ²	裸装	50000	外购,车运进厂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500000m ²	裸装	50000	外购,车运进厂																													

		1*1m/块				
2	液压油	矿物油	0.34	0.17kg/桶	1 桶	外购, 车运进厂
PU 复合板生产线						
1	异氰酸酯	99%	122	35m ³ 固定 顶 1#储罐	30t	外购, 车运进厂
2	组合聚醚	99%聚醚多元醇	78	200kg 桶装	10t	外购, 车运进厂
3	无纺布	PP	60000m ²	卷装	15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4	热熔胶膜	PUR 胶膜, 0.04-0.25mm	60000m ²	卷装	15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5	热熔胶粉	PUR 粉	40	20kg 袋装	1t	外购, 车运进厂
6	玻纤	PP	30	25kg 袋装	0.75t	外购, 车运进厂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1*1m/块	500000m ²	箱装	50000m ²	外购, 车运进厂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异氰酸酯	99%	246	35m ³ 固定 顶 2#储罐	30t	外购, 车运进厂
2	组合聚醚	99%聚醚多元醇	154	200kg 桶装	10t	外购, 车运进厂
3	蜂窝纸芯	再生高强瓦楞原 纸	150	箱装	3 箱	外购, 车运进厂
4	玻纤毡	PP	400	卷装	8t	外购, 车运进厂
5	热熔胶	PUR	20	20kg 桶装	0.4t	外购, 车运进厂
6	针刺地毯	PET	100	卷装	2t	外购, 车运进厂
7	活性炭	/	4	袋装	1t	外购, 车运进厂

四、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5	4#车间
2	自动烘箱	60KW	2	
3	自动水切割机	/	1	
PU 复合板生产线				
1	PU 复合板生产线	/	1	1#车间
2	1#固定顶储罐	35m ³	1	
3	电烘箱	/	1	

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2	1#车间
2	烘箱	60KW	2	
3	油温机	75KW	2	
4	自动线体	/	1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2#固定顶储罐	35m ³	1	2#车间、3#车间
2	亨内基喷涂机	HK65TL-CSM	4	
3	ABB 机器人	IRB2400L, IRB6400	8	
4	液压机	YQ575-315	11	
5	模具	/	16	
6	热熔胶机	/	4	
7	拉伸机	DEX-1200/4A	6	
8	烘箱	SH-20	4	
9	面料粘结机	XCLP2-800	4	
10	模温机	LWM-150	4	
11	断布机	ST-205B	2	
12	固定物流架	/	4	

五、原有项目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原有项目聘用员工共计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PU 复合板生产线、发动机机仓机盖隔热垫生产线、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员工 120 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六、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28m ²	现有已建
	堆场 (带有雨棚，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堆场四周建有围堰)	136m ² (最大仓储能力: 组合聚醚 20t)	现有已建
	储罐区	35m ³ ×2 聚氰酸酯储罐， 为固定顶储罐，最大仓储	现有已建

			量 60t	
		成品仓库	698m ²	现有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20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1552m ³ /a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18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水切割废水	1 套 1m ³ /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	回用于水切割用水
		初期雨水	1 座 55m ³ 初期雨水池	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废气处理	1#储罐呼吸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1 排放, 5000m ³ /h	现有已建
		1#车间 PU 复合板生产线 烘干工段废气		
		1#车间 发动机机仓盖隔热垫生产线 压制成型废气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2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2 排放, 1000m ³ /h	现有已建
		2#车间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 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		
		2#储罐呼吸废气	3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3 排放, 10000m ³ /h	现有已建
		3#车间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 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		
	4#车间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004 排放, 7000m ³ /h	现有已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70m ²	现有已建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45m ²	现有已建

八、原有项目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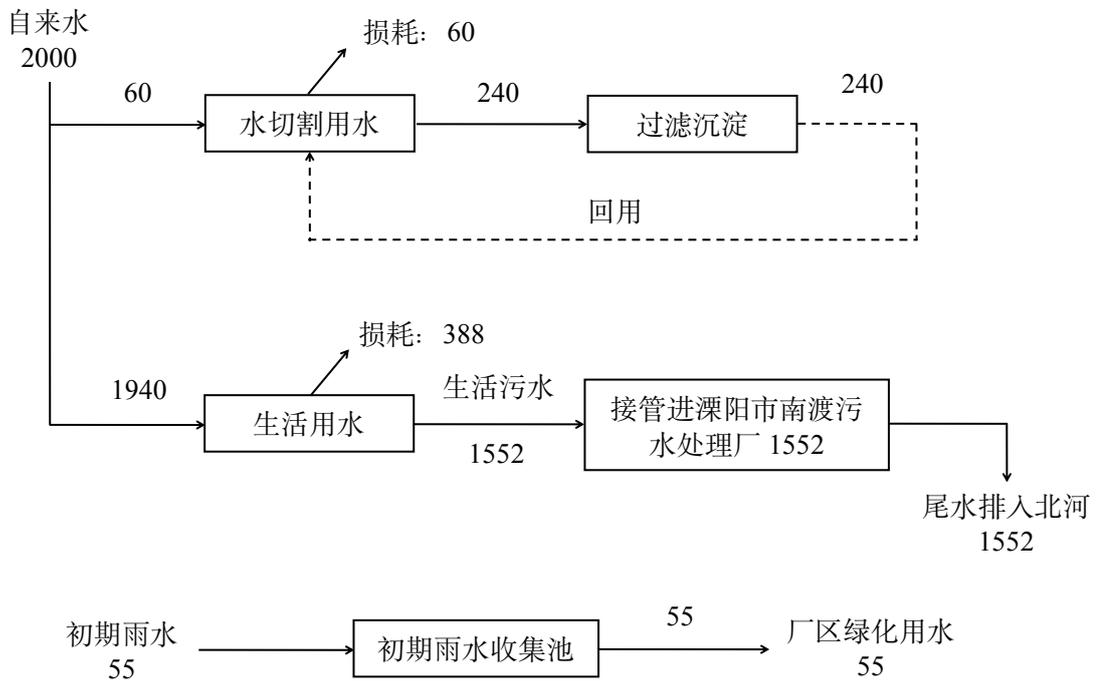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水平衡图 单位：t/a

九、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PU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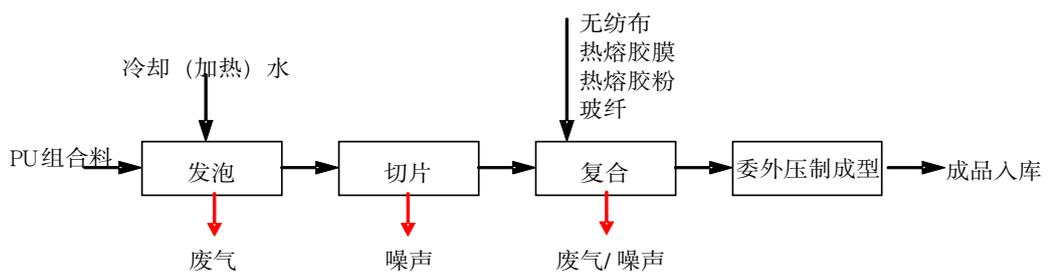


图 2-7 PU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 PU 组合料发泡，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发泡完成后，进行切片，再将无纺布、热熔胶膜、热熔胶粉、玻纤等物质与切好片的 PU 料按顺序排列复合，最后委外压制成型即可得成品。

②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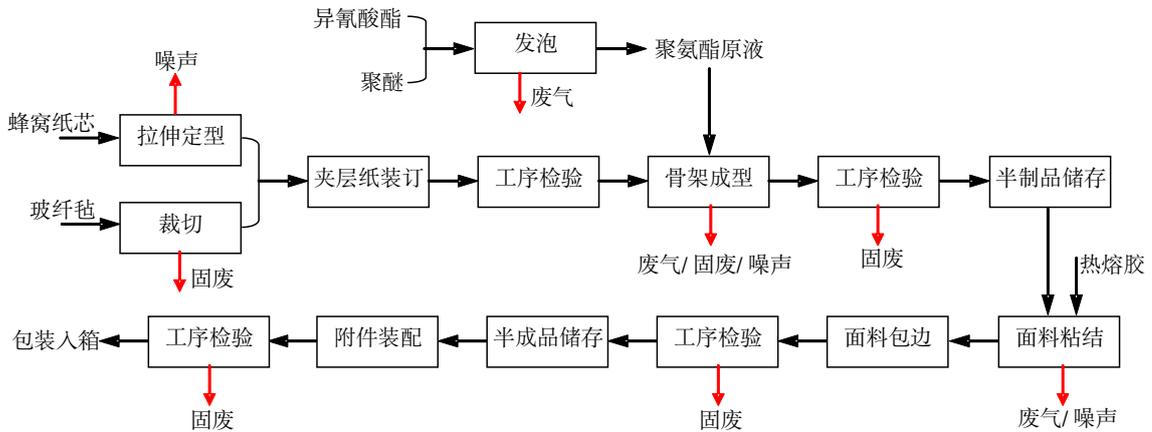


图 2-8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蜂窝纸芯拉伸定型: 设定纸芯拉伸机工艺参数, 将蜂窝纸芯上机安装, 蜂窝纸芯拉伸定型机按照设定参数自动烘干拉伸切断。

(2) 玻纤毡裁切: 根据产品模具模腔与夹具尺寸设定好玻纤毡尺寸, 将玻纤毡平铺于工作台, 按要求尺寸进行裁切, 将裁切好的玻纤毡叠放在物料台上。

(3) 将准备好的蜂窝纸芯和玻纤毡按尺寸要求装订成夹层纸芯(玻纤毡+纸芯+玻纤毡)。

(4) 工序检验: 一方面检验玻纤毡与纸芯的外观, 另一方面检验夹层纸装订是否牢固, 防止脱落。

(5) 骨架成型: 首先进行程序编辑, 根据产品特性编辑亨内基喷涂机喷涂程序; 其次是模具安装, 即将产品成型模具安装至液压机台面; 再次是模温控制, 开启模温机设定模具温度 $130 \pm 10^{\circ}\text{C}$; 然后选择产品喷涂程序进入自动模式, 机器人开始抓夹层纸, 并将夹层纸送入喷涂房进行聚氨酯喷涂,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喷涂是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原料, 通过一步法生产工艺, 将两种原料以 160:100 的比例进行混合发泡成型后进行喷涂。喷涂结束后, 机器人将材料送入模具, 液压机压制骨架并保压, 骨架成型完成。

(6) 工序检验: 检验 PHC 蜂窝板骨架是否合格。

(7) 半成品储存: 骨架储存 $\geq 24\text{h}$, 使 PUR 胶后期熟化达到高强度再进行下道工序。

(8) 面料粘结: 首先是针刺地毯裁切, 根据产品要求用断布机将针刺地毯裁切成所需尺寸, 其次安装好胶桶, 设定好 PUR 热熔胶机的工艺参数, 再按照产品的要求编辑机器人涂胶程序。涂胶时, 将裁好的针刺地毯平铺于涂胶台, 执行上述编辑好的涂胶程序, 涂好胶的针刺地毯经过烘道加热 (80°C) 激活, 骨架预热 (80°C) 后 (预埋附件) 放入模具 (120°C), 将激活的针刺地毯带胶面定位覆在骨架上, 自动送入裁断机压制贴合, 同时模具裁断边缘多余面料, 保压结束完成初步粘结。

(9) 面料包边: 在胶二次激活时间内用热风器将包边处胶加热激活, 手工包边粘结压实。

(10) 工序检验：检验面料粘结骨架是否有起空、脱胶、缺料等不良。

(11) 包装装箱：产品总成用塑料薄膜封好并用胶带固定后，协同装箱单一起装入纸箱。

③发动机机仓盖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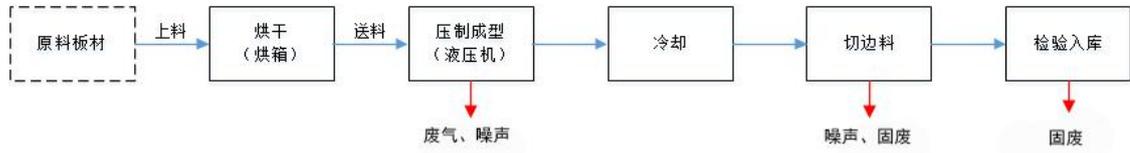


图 2-9 发动机机仓盖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密度复合板材。

(1) 烘干：原料板材由于储存表面会略带一些水分，在生产前将原料板材送入烘箱烘干，以除去表面水分，烘箱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5℃，PU 分解温度约为 240℃，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压制成型：将烘干的原料板材放进模具，启动液压机，经过高压将原料板材压制成型。热压温度：170~190℃。

(3) 冷却：将压制成型的板材取出，使其自然冷却。

(4) 切边料：人工切除板材边缘的边角料。

(5)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

④PU 复合板生产（改造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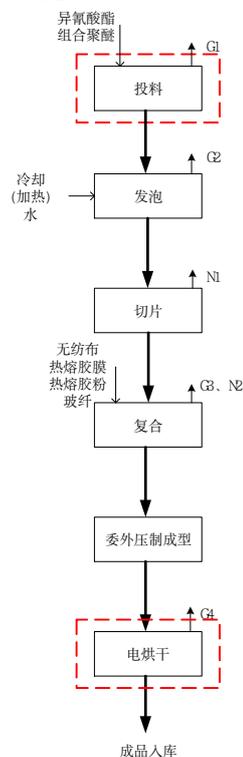


图 2-10 PU 复合板生产（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按设定比例调配好 PU 组合料后, 将其发泡 (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 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 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 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发泡完成后, 进行其切片, 再将无纺布、热熔胶膜、热熔胶粉、玻纤等物质与切好片的 PU 料按设定顺序排列复合, 再委外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后为去除 PU 复合板的异味, 将其放入烘箱 (烘箱使用清洁能源—电) 内烘干, 烘干完成后即可得成品。

⑤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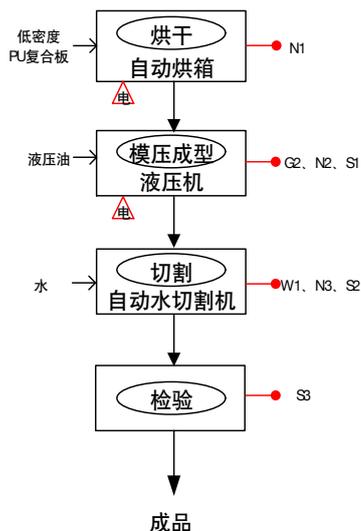


图 2-11 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 原料板材由于储存表面会略带一些水分, 在生产前将原料板材送入烘箱烘干, 以除去表面水分, 烘箱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5℃, PU 分解温度约为 240℃, 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设备噪声 N1。

(2) 模压成型: 将烘干的原料板材放进模具, 启动液压机, 经过高压将原料板材压制成型, 模压的热源来自电加热, 热压温度为 170~190℃。本工段液压机使用液压油, 液压油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压制成型后的板材取出, 使其自然冷却。

产污环节: 设备噪声 N2, 模压废气 G1, 废液压油 S1。

(3) 切割: 使用自动水切割机切除板材边缘的边角料。水切割用水经 1 套废水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产污环节: 边角料 S2、切割废水 W1。

(4) 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 剔除不合格品后, 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不合格品 S3。

十、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内已设 5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初期雨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厂区地面定期打扫，无地面清洗水产生；水切割废水经 1 套 1m³/d 的过滤（过滤材质为玻璃纤维过滤棉）沉淀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切割用水，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80）号，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DW001	2023.7.29	COD	106	320
		SS	78	240
		NH ₃ -N	12.4	35
		TN	24.6	45
		TP	0.80	5.5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 DW001 中 COD、SS、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原有项目 1#储罐呼吸废气、1#车间 PU 复合板生产线烘干工段废气、1#车间发动机机仓盖隔热垫生产线压制成型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FQ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 2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FQ002 排气筒排放。

2#储罐呼吸废气、3#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 3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FQ003 排气筒排放。

4#车间模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FQ004 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80）号，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 FQ001、FQ002、FQ003、FQ004、厂界、厂区内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001 排	2023.7.29	废气流量	Nm ³ /h	2969	/	/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143	/	/
	FQ002 排 气筒出口	2023.7.29	废气流量	Nm ³ /h	9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0612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013	/	/
	FQ003 排 气筒出口	2023.7.29	废气流量	Nm ³ /h	113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786	/	/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	/
	FQ004 排 气筒出口	2023.7.29	废气流量	Nm ³ /h	57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FQ001、FQ002、FQ003、FQ004 中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9	非甲烷总烃	G1	0.18	4.0
		G2	0.30	

		G3	0.32	6.0
		G4	0.34	
		G5	0.45	
	总悬浮颗粒物	G1	0.108	0.5
		G2	0.117	
		G3	0.128	
		G4	0.12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拉伸机、液压机、喷涂机、热熔胶机、面料粘压机、裁断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原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80）号，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3	6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4	6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4	6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4	6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设有45m²（1间5m²、1间40m²）危废暂存处和7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沉淀池渣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过滤渣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原有项目固废排放情

况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6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PU 材料等	367-001-99	176.6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PU 材料等	367-001-99	187.6	
4		废过滤棉	过滤棉	367-001-99	0.25	
5		沉淀池渣	PU 材料等	367-001-99	0.75	
6		原料包装桶	塑料桶	367-001-07	0.4	供应商回收
7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34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江苏中天共康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废弃包装袋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	
10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	
11		过滤渣	粘合剂、密封剂	HW49, 900-041-49	0.02	
12		废包装桶	组合聚醚、异氰酸酯等	HW49, 900-041-49	30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十一、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可知，企业原有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十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52
	COD	/	0.053
	SS	/	0.071
	NH ₃ -N	/	0.0041
	TN	/	0.0087
	TP	/	0.001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0.0399
	非甲烷总烃	0.8258	0.6622

十三、原有环境问题

1、废气

原环评中因编制时间较早，环评中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的相关排放标准需进行更新。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危废库房

危废仓库相关标准已更新，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厂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的北河水水质情况来源于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	--	--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尚家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013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尚家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0688	31.497374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西南	644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 0688	31.49 7374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0	0.64~0.98	4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①乙醛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尚家环境空气乙醛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0131)。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尚家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乙醛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乙醛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尚 家	119.290 688	31.4973 74	乙醛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西南	644

②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7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尚家	119.29 0688	31.49 7374	乙醛	小时 平均	0.01	ND (4 × 10 ⁻²)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乙醛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08128）。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8.17	56.3	46.7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9.3	50.0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9	48.9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5.5	45.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3.8.17 昼间：多云，风速 2.4-2.7m/s；夜间：多云，风速 2.42.7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4800h。

4、土壤环境

本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Ⅲ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6735.93平方米（ $\leq 5\text{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不敏感。

表 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

隔热垫生产，属于汽车、摩托车制造，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4.1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3-10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笄里	119.301996	31.501608	居民点	约185人	二类区	东北	343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	pH	/	6.0-9.0
			色度	度	30
			浊度	NTU	10

表 3-12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 水总排 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 渡污水处 理厂总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 准	COD	5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2	乙醛	20	/	

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	设施排气筒 出口
4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表 3-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的要求,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52	/	0	0	1552	0	1552	0		
	COD	0.053	/	0	0	0.053	0	0.0776	0		
	SS	0.071	/	0	0	0.071	0	0.0155	0		
	NH ₃ -N	0.0041	/	0	0	0.0041	0	0.0062	0		
	TN	0.0087	/	0	0	0.0087	0	0.0186	0		
	TP	0.0011	/	0	0	0.0011	0	0.0008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22	0.8258	0.0285	0	/	/	0.6907	+0.0285	
		包含	乙醛	/	/	0.00001	0	/	/	0.00001	+0.00001
			MDI	/	/	0.0003	0	/	/	0.0003	+0.0003
			PAPI	/	/	0.0001	0	/	/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399	0.04	0	0	/	/	0.0399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8	/	0.0476	0	/	/	0.4156	+0.0476	
		包含	乙醛	/	/	0.00002	0	/	/	0.00002	+0.00002
			MDI	/	/	0.00044	0	/	/	0.00044	+0.00044
			PAPI	/	/	0.00005	0	/	/	0.00005	+0.00005
		颗粒物	0.025	/	0	0	/	/	0.025	0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亩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6907t/a，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的量为 0.6622t/a，批复量为 0.8258t/a，批复量仍有 0.1636t/a，本次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285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可实现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平衡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57t/a。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 冷却用水</p> <p>项目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模具，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有3个冷水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100t/a。由于冷却时水蒸发，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1%考虑，即补充水量约为1t/a。</p> <p>2、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p> <p>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p> <p>厂区内设置有一座5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绿化用水量较小，设置的5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雨水可满足日常厂区绿化使用。</p> <p>②水质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初期雨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产生量 (m³/a)</th> <th>pH</th> <th>色度</th> <th>浊度</th> <th>排放方式</th> <th>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期雨水</td> <td>55</td> <td>150</td> <td>20</td> <td>15</td> <td>间断</td> <t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td> </tr> </tbody> </table> <p>类比相类似的初期雨水水质，经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初期雨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初期雨水</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收集后的水质</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7.0</td> <td>6.0-9.0</td> <td row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td> </tr> <tr> <td>2</td> <td>色度</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浊度</td> <td>6</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pH	色度	浊度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55	150	20	15	间断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序号	项目	初期雨水		执行标准	收集后的水质	标准限值	1	pH	6.5-7.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2	色度	20	30	3	浊度	6	10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pH	色度	浊度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55	150	20	15	间断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序号	项目	初期雨水		执行标准																															
		收集后的水质	标准限值																																
1	pH	6.5-7.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2	色度	20	30																																
3	浊度	6	10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用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后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工艺可满足。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 3#、4#储罐废气、加热废气 G1-1、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焊接废气 G1-4、热压废气 G2-1。

(1) 3#、4#储罐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 B 料储存在 2 座 35m³ 的常压储罐内，储罐由于呼吸作用以及收发工作会排出聚氨酯 B 料蒸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罐呼吸排气（小呼吸）

罐呼吸排气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储罐安装有呼吸阀，专门用于罐呼吸。固定顶常压储罐的小呼吸计算公式如下：

$$L_B=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储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D——储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

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表 4-3 本项目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M	P	D	H	ΔT	F _p	C	K _c
取值	500.5	400Pa	1.5m	1.5m	15℃	1.25	0.308	1.0

本项目共有 2 座 35m³ 的聚氨酯 B 料常压储罐，经计算，单座聚氨酯 B 料储罐小呼吸废气的产生量为 7.2kg/a，2 座聚氨酯 B 料储罐小呼吸废气的总量为 0.0144t/a。

②工作排放（大呼吸）

工作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或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储罐的工作损失 (kg/m³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 (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年投入量/罐容量) 确定。

K≤36, K_N=1; 36 < K≤220, K_N=11.467×K^{-0.7026}; K > 220, K_N=0.26

其他同上。

表 4-4 本项目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M	P	K _c	K _N
取值	500.5	400Pa	1.0	1

本项目共有 2 座 35m³ 的聚氨酯 B 料常压储罐，经计算，聚氨酯 B 料储罐大呼吸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8kg/m³ 投入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的 2 座储罐的聚氨酯 B 料投入量为 75t/a，密度为 1.22，则聚氨酯 B 料储罐大呼吸废气 (含 MDI、PAPI 及其他有机废气) 的产生总量为 0.0154t/a。因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的 MDI、PAPI 废气量较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

③综上所述，聚氨酯 B 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的产生总量为 0.0298t/a。

(2) 加热废气 G1-1

本项目目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位于 2#车间，本项目 EVA 片材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EVA 片材使用量为 50t/a，经加热后的产品部分重约为 50t/a。

EVA 片材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项目 EVA 片材加热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5t/a。

(3) 脱模废气 G1-2

本项目在发泡冲切工序前会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着发泡冲切工序会被加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脱模剂的量为 1t/a，其中树脂蜡混合物含量 6%，为 0.06t。本次脱模产生的废气以树脂蜡混合物的 100%挥发计，则本项目脱模剂加热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4) 发泡废气 G1-3

项目在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阶段，发泡料还未完全硬化，仍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其主要污染物为 CO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等；本项目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远远低于聚醚多元醇 (分解温度 > 180℃)、聚酯多元醇 (分解温度 > 250℃) 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分解废气。

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及其他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30000 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414m³，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年产 30000 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所产生的填充泡沫

量为 20.7t。

①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使用聚氨酯 B 料 7.5t/a，聚氨酯 B 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含量为 70%，即 5.25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挥发量约 0.00105t/a。

②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使用聚氨酯 B 料 7.5t/a，聚氨酯 B 料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含量为 30%，即 2.25t/a，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挥发量约 0.00045t/a。

③非甲烷总烃 (含 MDI、PAPI 及其他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化学发泡，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发泡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发泡产生的产品量为 20.7t，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05t/a。

(5) 焊接废气 G1-4

本项目使用吸音棉焊接工作站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几微米到几十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塑料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因工艺会使吸音棉塑料件熔化，吸音棉材质为 PP+PET，PET 熔化过程会释放出乙醛，PET 占比为 50%，本项目吸音棉使用量为 2t，则 PET 含量为 1t。

①乙醛：PET 融化过程会释放出乙醛，焊接熔融温度可达 230℃-280℃，乙醛产生量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 文献资料中相关论述，文献中研究的最大温度为 150℃，故本次采用文献中有色无气瓶于 150℃下乙醛释放量，为 8.62μg/g，本项目焊接产品 PET 含量为 1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00862t/a。

②非甲烷总烃 (含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吸音棉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可类比注塑工段产生系数，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的产品重约 2t/a，则超声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t/a。

(6) 热压废气 G2-1

本项目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生产位于 4#车间，本项目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热压冲切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加热后的产品部分重约为 24t/a。

①乙醛：PET 无纺布热压过程会释放出乙醛，热压温度为 180℃-210℃，乙醛产生量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 文献资料中相关论述，文献中研究的最大温度为 150℃，故本次采用文献中有色无气瓶于 150℃下乙醛释放量，

为 8.62 $\mu\text{g/g}$ ，本项目 PET 无纺布使用量为 9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07758t/a。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低密度 PU 中使用的异氰酸酯含量为 25~40%，本次按 40%计算，低密度 PU 使用量为 15t/a，即其中异氰酸酯含量为 6t/a。异氰酸酯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含量为 99%，即 5.94t/a。

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挥发量约 0.001188t/a。

③非甲烷总烃 (含乙醛、MDI 及其他有机废气)：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热压冲切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项目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热压冲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

(7) 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认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观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5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 (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

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8)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评价，进行定性分析。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方式及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公式计算	0.0298	集气罩 80%	0.0238	0.006	
加热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	0.075	集气罩 80%	0.06	0.015	
脱模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50%挥发	0.06	集气罩 80%	0.048	0.012	
发泡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	0.03105	集气罩 80%	0.0248	0.00625	
	包含		MDI	产污系数约为 MDI 年用量的 0.2%	0.00105	集气罩 80%	0.0008	0.00025
			PAPI	产污系数约为 PAPI 年用量的 0.2%	0.00045	集气罩 80%	0.0004	0.00005
焊接废气G1-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	0.0054	集气罩 80%	0.0043	0.0011	
	包含		乙醛	产生系数为 8.62μg/g 原料	0.000008 62	集气罩 80%	0.0000069	0.00000172
热压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	0.036	集气罩 80%	0.0288	0.0072	

		乙醛	产生系数为 8.62μg/g 原料	0.000077 58	集气罩 80%	0.0000621	0.00001548
	包含	MDI	产污系数约为 MDI 年用量的 0.2‰	0.001188	集气罩 80%	0.001	0.000188

注：3#、4#储罐废气年工作时长以 6000h 计，加热废气 G1-1、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焊接废气 G1-4、热压废气 G2-1 年工作时长以 4800h 计。

2、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加热废气 G1-1、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焊接废气 G1-4 通过各个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热压废气 G2-1 通过各个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3)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可能挥发出来，本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捕集率为 80%，将有机废气引入项目原有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项目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2#车间	加热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5)
	脱模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				
		包含	MDI			
	焊接废气G1-4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乙醛				
4#车间	热压废气G2-1 原项目4#车间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4)
		包含	MDI			
3#、4#储罐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2)

注：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本项目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产品量约为 70.9t，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20.57kg，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②本项目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的产品量约为 22.9t，经处理后发泡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4.32kg，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树脂纤维加工生产单元对应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项目加热、脱模、发泡、焊接、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3#、4#储罐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FQ004、FQ005、FQ002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于周围 200m 半

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①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FQ002 本项目所需： 0.7m×0.4m×0.3m FQ004 本项目所需： 0.7m×0.4m×0.3m FQ005 本项目所需： 1m×0.6m×0.6m	FQ002: 1000 FQ004: 7000 FQ005: 4000
	2#活性炭箱尺寸	FQ002 本项目所需： 0.7m×0.4m×0.3m FQ004 本项目所需： 0.7m×0.4m×0.3m FQ005 本项目所需： 1m×0.6m×0.6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FQ002 本项目所需: 0.031t/箱 FQ004 本项目所需: 0.04t/箱 FQ005 本项目所需: 0.18t/箱
2#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FQ002 本项目所需: 0.031t/箱 FQ004 本项目所需: 0.04t/箱 FQ005 本项目所需: 0.18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 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FQ002	60.6	10	3.37	1000	20	90	4 次/年
FQ004	73.5	10	0.73	7000	16	90	4 次/年
FQ005	349.5	10	6.07	4000	16	90	4 次/年

注: ①*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 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 更换频次为 90 天。

②本次仅计算 FQ002、FQ004 排气筒新增废气处理量所需活性炭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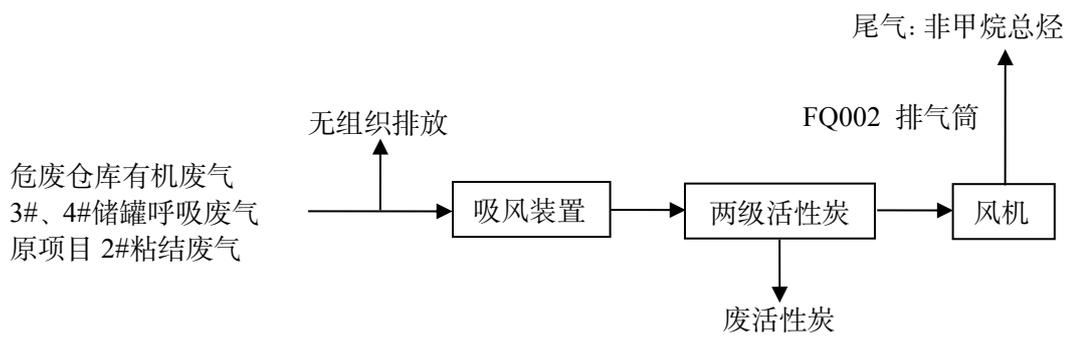


图 4-1 FQ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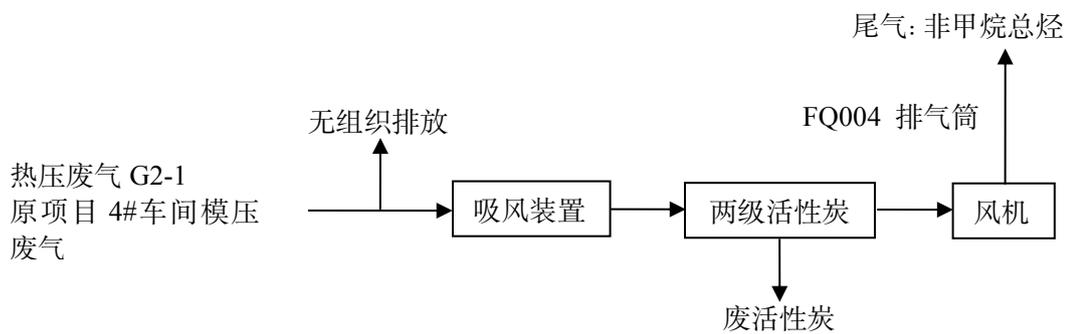


图 4-2 FQ004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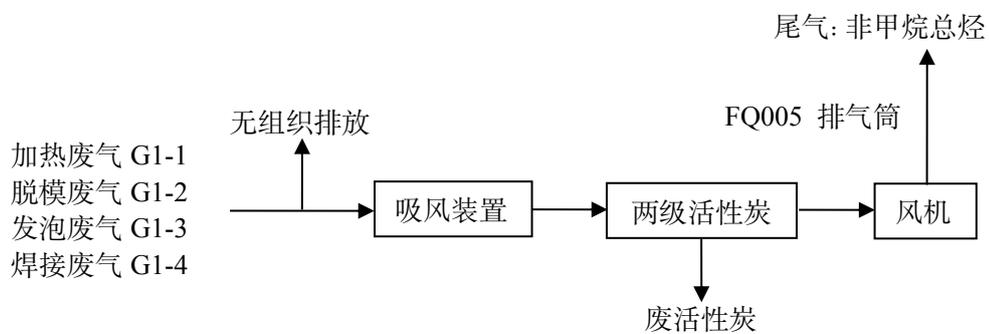


图 4-3 FQ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7.75	0.01	0.0465	两级活性	85%

3#、4#储罐呼吸废气 原项目 2#粘结废气								炭吸附	
原项目 4#车间模压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		5.36	0.04	0.18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5%	
热压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0.86	0.01	0.0288			
		包含	乙醛	0.002	0.00001	0.000062			
			MDI	0.03	0.0002	0.001			
加热废气 G1-1 脱模废气 G1-2 发泡废气 G1-3 焊接废气 G1-4	4000	非甲烷总烃		7.14	0.029	0.1371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5%	
包含		乙醛	0.0004	0.000001	0.000006				
		MDI	0.04	0.0002	0.0008				
		PAPI	0.02	0.0001	0.0004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02	非甲烷总烃	1.17	0.001	0.007	60	/	15	0.4	298	间歇	
FQ004	非甲烷总烃	0.99	0.007	0.0331	60	/	15	0.4	29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003	0.000002	0.0000093	20					/
		MDI	0.01	0.00004	0.0002	1					/
FQ005	非甲烷总烃	1.07	0.004	0.0206	60	/	15	0.3	29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0005	0.000002	0.000001	20					/
		MDI	0.005	0.00002	0.0001	1					/
		PAPI	0.005	0.00002	0.0001	1					/

注：①FQ004、FQ005 排气筒年工作时长以 4800h 计，FQ002 排气筒年工作时长以 6000h 计；②原有项目 FQ002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80）号中的检测数据进行核算，经与企业确认，例行监测期间，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工况为 60 块/h，则年运行时间约为 5555h，则可推算原有项目 FQ002 排气筒有组织一年实际排放 VOCs 为 0.0034t/a，去除率类比本项目取 85%，则产生量预计为 0.0227t/a；③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项目 4#车间模压废气实际产生量为 0.18t/a，经处理后通过 FQ004 排气筒实际排放量为 0.0288t/a；④本项目 3#、4#储罐呼吸废气依托原有项目 FQ002 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 G2-1 依托原有项目 FQ004 排气筒排放。经上表计算，新增的有机废气量对排气筒排放状况影响不大，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可进行依托；⑤经现场核实，本项目 FQ002、FQ004、FQ005 排气筒相互之间的距离均超过了 30 米，超过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不能合并为等效排气筒。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	0.006	间歇	/	10	
加热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0.015	-	0.015	间歇	2083.37	10	
脱模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	0.012	-	0.012	间歇		10	
发泡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	0.00625	-	0.00625	间歇		10	
	包含	MDI	0.00025	-	0.00025		间歇	10
		PAPI	0.00005	-	0.00005		间歇	10
焊接废气G1-4	非甲烷总烃	0.0011	-	0.0011	间歇		10	
	包含	乙醛	0.00000172	-	0.00000172		间歇	10
热压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	0.0072	-	0.0072	间歇	2569.19	10	
	包含	乙醛	0.00001548	-	0.00001548		间歇	10
		MDI	0.000188	-	0.000188		间歇	10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MDI、PAPI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3#、4#储罐呼吸废气 原项目 2#粘结废气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1	0.2	4	
热压废气 G2-1 原项目 4#车间模压废气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5	0.2	4	
		包含	乙醛			0.00001
			MDI			0.0002
加热废气 G1-1 脱模废气 G1-2 发泡废气 G1-3 焊接废气 G1-4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29	0.2	4	
		包含	乙醛			0.000001
			MDI			0.0002
			PAPI			0.000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多亚甲基多苯 基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注: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故TSP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FQ002 排气筒	119.2977 64	31.4997 50	5	15	0.4	2.21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1	
FQ004 排气筒	119.2981 23	31.4996 70	5	15	0.4	15.47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7	
										包 含	乙醛	0.000002
											MDI	0.00004
FQ005 排气筒	119.2976 35	31.4994	5	15	0.3	15.72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4	
										包 含	乙醛	0.0000002
											MDI	0.00002
											PAPI	0.00002

表 4-1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2#车间	44	32	5	60.23	34.59	45	1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005	
		73	56								非甲烷 总烃	0.015	
		106	0								包 含	乙醛	0.00000 04
											MDI	0.00005	
77	-17	PAPI	0.00001										
2	4#车间	87	61	5	60.07	42.77	45	10	48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5	
		120	88								包 含	乙醛	0.00000 3
		152	38									MDI	0.00004
		119	14										

注: ①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 原项目 2#车间整改后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75t/a; ③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 原项目 4#车间模压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D10%/m	
FQ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119	0.01	/	
FQ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836	0.04	/	
	包含	乙醛	10	0.000239	0	/
		MDI	1000	0.00478	0	/
FQ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2.46	0.12	/	
	包含	乙醛	10	0.000119	0	/
		MDI	1000	0.0119	0	/
		PAPI	1000	0.0119	0	/
2#车间	TSP		900	0.378	0.04	/
	非甲烷总烃		2000	11.3	0.57	/
	包含	乙醛	10	0.000302	0	/
		MDI	1000	0.0378	0	/
		PAPI	1000	0.00756	0	/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3.55	0.18	/
	包含	乙醛	10	0.00213	0.02	/

		MDI	1000	0.0284	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02	非甲烷总烃		1.17	0.001	0.007
2	FQ004	非甲烷总烃		0.99	0.007	0.0331
		包含	乙醛	0.0003	0.000002	0.0000093
			MDI	0.01	0.00004	0.0002
3	FQ005	非甲烷总烃		1.07	0.004	0.0206
		包含	乙醛	0.00005	0.0000002	0.000001
			MDI	0.005	0.00002	0.0001
			PAPI	0.005	0.00002	0.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07
	包含			乙醛		0.0000103
				MDI		0.0003
				PAPI		0.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07
	包含			乙醛		0.0000103
				MDI		0.0003
				PAPI		0.0001

注：原有项目FQ002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2023年7月29日的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80）号中的检测数据进行核算，经与企业确认，例行监测期间，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工况为60块/h，则年运行时间约为5555h，则可推算原有项目FQ002排气筒有组织一年实际排放VOCs为0.0034t/a；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项目4#车间模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FQ004排气筒实际排放量为0.0288t/a；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0285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0.006
2	加热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4.0	0.03435
	脱模废气 G1-2	包含	乙醛			/	0.00000172
	发泡废气 G1-3		MDI			/	0.00025
	焊接废气 G1-4		PAPI			/	0.00005
3	热压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		4.0	0.0072
		包含	乙醛			/	0.00001548
			MDI			/	0.0001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755
					包含	乙醛	0.0000172
						MDI	0.000438
						PAPI	0.0000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825
	包含	乙醛	0.0000275
		MDI	0.000738
		PAPI	0.00015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2#车间	颗粒物		0.0025	0.005	100	
	非甲烷总烃		0.07185	0.104		
	包含	乙醛	0.00000172	0		50
		MDI	0.00025	0		50
		PAPI	0.00005	0		50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26	50	
	包含	乙醛	0.00001548	0.002		50
		MDI	0.000188	0		50

注：①《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2#车间整改后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75t/a；②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4#车间模压废气无

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③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4#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可知，企业原有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本项目扩建后，可形成全厂以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2#车间加热、脱模、发泡、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5) 高空排放；4#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模压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4) 合并高空排放；3#、4#储罐废气与原有项目粘结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车间原有建设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合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车间	发泡机	1	80	隔声	-52.6	42.5	1.2	E: 6.3 S: 20.5 W: 27.1 N: 37.5	E: 65.6 S: 65.4 W: 65.4 N: 65.3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6 S: 24.4 W: 24.4 N: 24.3	1	昼间、
2	一层	发泡机	1	80	隔声	-57.7	47.6	1.2	E: 7.4 S: 27.6 W: 25.8 N: 30.5	E: 65.5 S: 65.4 W: 65.4 N: 65.3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5 S: 24.4 W: 24.4 N: 24.3	1	夜间

3		液压机	1	85	隔声	-56.1	38.6	1.2	E: 11.5 S: 19.5 W: 22.1 N: 38.8	E: 65.4 S: 65.4 W: 65.4 N: 65.3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4 S: 24.4 W: 24.4 N: 24.3	1
4		发泡模架	3	75	隔声	-59.5	44	1.2	E: 10.9 S: 25.8 W: 22.3 N: 32.5	E: 65.4 S: 65.4 W: 65.4 N: 65.3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4 S: 24.4 W: 24.4 N: 24.3	1
5		冷水机	3	85	隔声	-63	49.9	1.2	E: 10.2 S: 32.7 W: 22.7 N: 25.6	E: 65.4 S: 65.3 W: 65.4 N: 65.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4 S: 24.3 W: 24.4 N: 24.4	1
6		模温机	1	85	隔声	-59.4	53.5	1.2	E: 5.2 S: 33.4 W: 27.7 N: 24.6	E: 65.7 S: 65.3 W: 65.4 N: 65.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7 S: 24.3 W: 24.4 N: 24.4	1
7		吸音棉 焊接工 作站	1	80	隔声	-65.6	55.7	1.2	E: 8.8 S: 38.9 W: 23.8 N: 19.3	E: 65.5 S: 65.3 W: 65.4 N: 65.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5 S: 24.3 W: 24.4 N: 24.4	1
8		网带式 烘箱	1	75	隔声	-69.4	58.8	1.2	E: 10 S: 43.6 W: 22.4 N: 14.6	E: 65.4 S: 65.3 W: 65.4 N: 65.4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4 S: 24.3 W: 24.4 N: 24.4	1
9		液压机	1	85	隔声	-28.8	66.4	1.2	E: 30.2 S: 23.6 W: 11.7 N: 33.4	E: 65 S: 65 W: 65.1 N: 6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 S: 24 W: 24.1 N: 24	1
10	4# 车 间	液压机	2	85	隔声	-33.4	73.9	1.2	E: 29.4 S: 32.4 W: 12.3 N: 24.6	E: 65 S: 65 W: 65.1 N: 6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 S: 24 W: 24.1 N: 24	1
11		模温机	3	80	隔声	-38.8	78.9	1.2	E: 30.8 S: 39.6 W: 10.9 N: 17.4	E: 65 S: 65 W: 65.1 N: 6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4 S: 24 W: 24.1 N: 24	1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方式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80.8	37.3	1.2	85	风机设置消音 器, 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 行
2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10.4	90.7	1.2	85	风机设置消音 器, 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 行

注: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 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 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 (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3	46.7	65	55	47.6	47.6	56.8	5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9.3	50.0	65	55	45.3	45.3	59.5	51.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9	48.9	65	55	46.7	46.7	59.2	51.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5	45.8	65	55	46.0	46.0	56.0	48.9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S1-1、S2-1、S2-2）、不合格品（S1-2、S2-3）、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S1-1、S2-1、S2-2）

本项目冲切过程中会产生 EVA 片材、聚氨酯、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低密度 PU、PET 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累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

②不合格品（S1-2、S2-3）

企业产品最终入库前需进行检测工序，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前围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累计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

表 4-27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100 件吸音棉纸盒	100	0.1	0.01
合计		-		0.01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包装桶，聚氨酯 B 料使用时由储罐转存到铁桶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累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615t/a。

表 4-28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00kg 聚氨酯 A 料铁桶	75	15	1.125
2	250kg 聚氨酯 B 料铁桶	30	15	0.45
3	20kg 脱模剂塑料桶	50	0.8	0.04
合计		-		1.615

②废活性炭

根据表 4-5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FQ002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062t，FQ004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08t，FQ005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36t，更换频次

为4次/年，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0.1612t/a，则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2.169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切	固态	EVA、聚氨酯、 PU复合板、PET 无纺布	3	√	/	《固体 废物鉴 别标准 通则》 (GB343 30-2017)	4.2.a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EVA、聚氨酯、 PU复合板、 PET 无纺布	0.3	√	/		4.1.a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	0.01	√	/		4.1.h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615	√	/		4.1.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1692	√	/		4.3.1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判定依据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冲切	固态	EVA、聚氨酯、 PU复合板、 PET无纺布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1年 版)、《一 般固体废 物分类与 代码》 (GB/T3 9198-202 0)	/	99	367-001-9 9	3
2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测试	固态	EVA、聚氨酯、 PU复合板、 PET 无纺布		/	99	367-001-9 9	0.3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		/	07	367-001-0 7	0.01
4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原辅 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T/C/ I/R	HW4 9	900-041-4 9	1.615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 9	900-039-4 9	2.1692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367-001-99	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67-001-99	0.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67-001-0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900-041-49	1.6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6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15	原辅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 个月	T/C/I/R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69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 个月	T	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3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66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367-001-99	179.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67-001-99	187.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过滤	367-001-9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沉淀池渣	一般固废	沉淀	367-001-99	0.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67-001-0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原料包装桶	一般固废	包装	367-001-07	0.4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弃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96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过滤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31.6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两个总计建筑面积为 45m²的危废仓库（一个建筑面积为 5m²的 1#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和过滤渣，一个建筑面积为 40m²的 2#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包装桶）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6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92t/a。 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	是

知》（常安专治 [2019]7号)		100kg密封袋，3个月的最大 储量为6袋，两层叠加堆放， 需占用0.3m ² 。废包装桶所需 占地面积约为1m 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 有厂区1#危废仓库已存满， 2#危废仓库仍有约15m ² 剩余 空间，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占地约8m ² ，危废仓库大 小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 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 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 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 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 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 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 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 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 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为非危险废物环境重 点监管单位。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 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 包装物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 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 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 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 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 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险 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 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 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 取隔离措施。	是

		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 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002) 高空排放,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 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将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将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	本项目废包装桶将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	是

	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p>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p>			

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隔热垫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容器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原辅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④储罐地面、围堰防腐防渗破坏，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 危废仓库	生产、聚氨酯 A、 B 料贮存、危废贮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聚氨酯 A、B 料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分析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8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大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22	0.0285	0	0.6907	
		包含	乙醛	/	0.0000103	0	0.0000103
			MDI	/	0.0003	0	0.0003
			PAPI	/	0.0001	0	0.0001
		颗粒物	0.0399	0	0	0.03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8	0.04755	0	0.41555	
		包含	乙醛	/	0.0000172	0	0.0000172
			MDI	/	0.000438	0	0.000438
			PAPI	/	0.00005	0	0.00005
		颗粒物	0.025	0	0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52	0	0	1552	
		COD	0.053	0	0	0.053	

		SS	0.071	0	0	0.071
		NH ₃ -N	0.0041	0	0	0.0041
		TN	0.0087	0	0	0.0087
		TP	0.0011	0	0	0.0011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66	0	0	66
		废边角料	176.6	3	0	179.6
		不合格品	187.6	0.3	0	187.9
		废过滤棉	0.25	0	0	0.25
		沉淀池渣	0.75	0	0	0.75
		废包装材料	0	0.01	0	0.01
		原料包装桶	0.4	0	0	0.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4	0	0	0.34
		废机油	2	0	0	2
		废弃包装袋	2	0	0	2
		废活性炭	6.8	2.1692	0	8.9692
		过滤渣	0.02	0	0	0.02
废包装桶		30	1.615	0	31.615	

注：*固废为产生量。

八、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厂区内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最大储存量超过了临界量，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风险评价内容详见风险专项评价。

（1）项目危险因素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主要危险物质为组合聚醚、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过滤渣、废包装桶，危险单元为生产区域、储罐区、原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储罐、管道、泵体、设备容器等发生泄漏可导致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泄漏，其蒸气挥发进入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泄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进入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优化厂区布局，建议企业降低储罐内及原辅料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填装量，以降低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村庄分布稀疏，人口数量较少，500m 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东北侧 343m 处的夏笪里。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毒性较低，沸点较高，且分子质量较大。当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储罐发生泄漏时，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的挥发能力较低, 挥发进入空气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气体较少, 且由于其分子质量大于空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释放出来的气体在大气中扩散迁移的过程中极易沉降, 扩散至附近敏感点的浓度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企业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储罐区的设施管理, 定期检验罐体、泵及管道的使用情况, 定期安排对设备的检测和维护, 加强对地面围堰及防渗层的维护管理, 一旦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 需立即停止生产, 进行设备的检修, 排除安全事故后方可重新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区内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极低。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雨污水排出口均安装截流阀, 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 不扩散出厂界外,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风险可控。

在采取厂区分区防渗, 重点部位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企业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已建立重点部位定期巡检制度, 设备定期检修制度, 已建立风险源监控体系, 最大程度的预防泄漏事故发生; 已建立健全的消防制度以及动火制度, 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已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的工作过程,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议企业降低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加强管理, 加强消防体系建设,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监控, 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的频率和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 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十、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运后, 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因此, 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 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 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 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FQ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FQ004	非甲烷总烃				
		乙醛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 (MDI)				
	FQ005	非甲烷总烃				
		乙醛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 (MDI)				
		多亚甲基多苯 基异氰酸酯 (PAPI)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 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02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3#、4#储罐呼吸废气 原项目 2#粘结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FQ004	热压废气 G2-1; 原项目 4#车间模压 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15m 高排 气筒排放	
		FQ005	加热废气 G1-1; 脱模废气 G1-2; 发泡废气 G1-3; 焊接废气 G1-4	1 套两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 无组织排放, 通过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 低车间内污染物浓 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 标准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 阳市南渡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 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电机、泵 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 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 减振垫、弹簧减振器 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 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需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原辅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22	0.8258	0	0.0285	0	0.6907	+0.0285
	包含	乙醛	/	/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MDI	/	/	0	0.0003	0	0.0003	+0.0003
		PAPI	/	/	0	0.0001	0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399	0.04	0	0	0	0.0399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8	/	0	0.0476	0	0.4156	+0.0476
	包含	乙醛	/	/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MDI	/	/	0	0.00044	0	0.00044	+0.00044
		PAPI	/	/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颗粒物		0.025	/	0	0	0	0.025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52	/	0	0	0	1552	0
	COD		0.053	/	0	0	0	0.053	0
	SS		0.071	/	0	0	0	0.071	0
	NH ₃ -N		0.0041	/	0	0	0	0.0041	0
	TN		0.0087	/	0	0	0	0.0087	0
	TP		0.0011	/	0	0	0	0.0011	0
一般工业	职工生活		66	/	0	0	0	66	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76.6	/	0	3	0	179.6	+3
	不合格品	187.6	/	0	0.3	0	187.9	+0.3
	废过滤棉	0.25	/	0	0	0	0.25	0
	沉淀池渣	0.75	/	0	0	0	0.75	0
	废包装材料	0	/	0	0.01	0	0.01	+0.01
	原料包装桶	0.4	/	0	0	0	0.4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4	/	0	0	0	0.34	0
	废机油	2	/	0	0	0	2	0
	废弃包装袋	2	/	0	0	0	2	0
	废活性炭	6.8	/	0	2.1692	0	8.9692	+2.1692
	过滤渣	0.02	/	0	0	0	0.02	0
	废包装桶	30	/	0	1.615	0	31.615	+1.6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生产线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件 7: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0: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原环保手续

附件 7: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补充检测报告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规划情况说明